

证券代码：301180

证券简称：万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祥科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七名，实到董事七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黄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张志刚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统称“各专门委员会”）。本次董事会同意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 战略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黄军先生、非独立董事张志刚先生、独立董事顾月勤女士 3 人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黄军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 审计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吴国忠先生、独立董事王学浩先生、独立董事刘跃华先生 3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王学浩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3) 提名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张志刚先生、独立董事顾月勤女士、独立董事刘跃华先生 3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顾月勤女士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非独立董事黄军先生、独立董事刘跃华先生、独立董事王学浩先生 3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刘跃华先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公司经营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黄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续聘张志刚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续聘陈宏亮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续聘秦霆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内部审计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修订《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内容，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0 月 18 日